

2018 年度中宁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费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六、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七、其他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 十三、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及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司法调解中心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根据部门职能特点，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3、认真组织实施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各乡镇、各行业和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

4、负责对刑满释放、解矫人员的帮教和过渡性安置工作，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进行教育和帮助工作；

5、开展法律援助及法律咨询工作，管理全县法律服务市场及整顿与规范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公证、律师、法律顾问工作；

6、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审查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法律事务咨询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机关的复议应诉工作，

7、负责管理全县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及司法行政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

8、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情况

1、内设机构

中宁县司法局机关内设有办公室、基层股、宣教股、

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公证指导股、社区矫正股；按照一乡（镇）一所设置原则，共设置 12 个基层司法所。

2. 人员编制情况（实有编制数、实有人数以及上下年人员增减变动）

中宁县司法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为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为 1 个，为中宁县司法局本级。

中宁县司法局实有行政编制 47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48 名，事业人员 2 名。（增加公务员 8 人，其中吴忠监狱调入 1 人，新录入公务员 4 人，公证处转入 3 人；调出减少公务员 3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本级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中宁县司法局本级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2.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97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32 万元，人员增加 128.97 万元。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7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 112 万元，工资性支出 484.5 万元，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43 万元、对个人与家庭补助支出 15.1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87.7 万元。

中宁县司法局属于独立核算单位，预算公开事项按照一级预算单位独立公开。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宁县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760.07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据增加 128.97 万元，增长 20.43 %。其中：

人员经费 672.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中宁县司法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112 万元，其中：

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80 万元，同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40606（律师公证管理）32 万元，同比增加 32 万元，原因为今年新增加公证处项目预算。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本年度中宁县司法局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机关运行费及“三公”经费公开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合计 87.7 万元，公用经费按照每人每年 1 万元的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 45.8 万元，原因是：因公车改革，增加公务员交通补贴及新增加人员 45.8 万元，三公经费合计 5.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 0 万元。我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的情况，没有此项预算，与上年相同。公务用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新购入公务用车，与上年相同。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据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0 万元,无项目说明

六、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收入总预算 872.07 万元，支出总预算 872.0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拨款收入 872.0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 760.07 万元，占 87%；项目支出 11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七、其他情况说明

1.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司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2225 平方米，价值 6445480 万元；车辆 5 辆，价值 65 万元。

2、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本部门重点项目无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 十三、三公经费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